

監事會報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2006年3月28日在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召開了監事會2005年度財務檢查會，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2005年度財務檢查報告》和《監事會考察報告中的問題和建議的回饋》，並分別審議通過了(i)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2005年度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初稿和(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2005年度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初稿等資料。

2006年3月29日在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公司2005年度監事會報告》、《關於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其酬金的議案》、《監事會工作細則》和《監事行為規範》；並聽取了《公司2005年度廉政建設報告》和《公司2005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2006年5月26日至6月5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選舉肖少聯先生出任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06年8月15日在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聽取了《關於2006年上半年公司內控執行情況的報告》和《關於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簡要報告》。

2006年9月19日至9月29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的情況具體如下：

監事類別	姓名	出席監事會次數/舉辦	
		次數	出席率
外部監事	肖少聯（主席）	4/4	100%
	孫福信	4/4	100%

	董立坤	3/3 注	100%
	陳尚武 (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股東代表監事	車峰	3/3 注	100%
	林立	3/3 注	100%
	段偉紅	4/4	100%
	周福林 (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陳波海 (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職工代表監事	何沛泉 (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宋連坤 (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退任)	1/1	100%
	胡傑	3/3 注	100%
	何實	4/4	100%
	王文君	3/3 注	100%

注：監事董立坤、車峰、林立、胡傑、王文君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出任公司監事。

2006 年 11 月，監事會部分成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一起，對位於張江高科技園區的集團後援管理中心展開了調研考察。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 2006 年股東周年大會、200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06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06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七次會議。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廣度有了較大的發展和提高；公司經營決策程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公司募集資金的投入使用情況

2004 年公司發行 H 股並上市募集的資金折合人民幣總計 138.26 億元，均按招股書的披露，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滿足未來的償付能力要求、業務擴展、潛在戰略交易等。募集資金的實際投入專案和用途與招股說明書中所承諾的一致。公司嚴格根據募股資金使用計畫，合理運用募股資金。

（四）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2006 年 12 月，公司收購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等 11 家售股股東持有的深商行 10.08 億股份，並認購深商行向公司定向增發的 39.02 億股股份。監事會認為前述股份轉讓協定及股份認購協定各自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五）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六）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公司制定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七）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任何異議。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監事會在新的一年中，將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全面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一如既往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尤其是積極適應公司在國內成功發行 A 股上市後有關監管的需要，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